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7-01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民再 3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在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合众数据（目前已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涉诉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二审审理后，作出（2015）浙杭商终字第 20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4）杭滨商初字第 1568 号民事判决；（2）董立群、张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5,000,000 元；（3）合众数据对上述第二项董立群、张震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作出后，董立群、张震宇、合众数据就该案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对该案进行了再审。

二、终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审理后，作出（2017）浙民再 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4）杭滨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初字第1568号民事判决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终字第2039号民事判决；（2）董立群、张震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万元；（3）驳回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61,500元，由董立群、张震宇负担17,220元，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4,28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7,640元，由董立群、张震宇负担18,939元，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701元。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合众数据原有股东董立群、周宗和及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该诉讼事项做出过承诺，若因本案导致合众数据遭受任何损失，董立群、周宗和以及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合众数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诉讼判决情况亦对公司2017年及后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终字第2039号；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民再33号。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